

类别： 登记表

登记编号： 20240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

项目名称： 乐清市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个人）： 乐清市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余钿

通讯地址： 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 263 弄 2 号

联系人： 陈志东 电话： 13868723778

提交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告知事项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若超出水土保持登记表填报范围，应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				
	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按上述要求执行			
填 报 事 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中心区中心片 C-a18-6 地块(宁康东路 333 号)				
工程总投资 (万元)	2176.39	其中土建投资 (万元)	1660.93		
占地总面积 (m ²)	4051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21.3.01 至 2021.4.30		
总土石方量 (m ³)	1200	开挖 (m ³)	600	填筑 (m ³)	600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取土取石量 (m ³)	0	取土取石来源	无	
	弃土弃石量 (m ³)	0	弃土弃渣去向	无	
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打√即可)					
工程措施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			√	
	②边坡采用砌石护坡;			√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④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⑤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⑥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⑦水体周边护岸;				
	⑧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⑨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植物措施	①边坡植被恢复;			√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③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临时措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 设置沉沙池, 水流畅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管理措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 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 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 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 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其他需说明事项: 选址已避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重点治理区, 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无涉及占用河道, 水库, 湖泊等水域。			
核定意见	同意备案。根据财综[2014]8号有关文件规定, 乐清市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扩建工程属于公益性工程项目,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办人	李宁宁	接收日期
			2024年6月13日
	复核人	陈秋秋	登记日期(盖章)
			2024年6月13日
日常监督检查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